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683/E553/V/GPAL/2016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6年7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8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是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規範公務人員的入職與晉級的招聘和甄選程序以及在職程內的晉級培訓，適用於該法律所規範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

根據《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條第四款規定，屬“按專有人員通則獲任用”、“所擔任的職務因性質或特殊性而須由專有法規規範的人員”、“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由公共企業、公共團體，又或全部或部分資本屬公共資本的公司任用的人員”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按其駐在地的法例擔任職務”等情況不適用有關職程制度，因而不適用《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豁免進行綜合能力評估程序的規定。

2. 《民政總署人員通則》是適用於民政總署工作人員的專有人員通則，該通則訂定了民政總署與其人員之間涉及勞動關係的一般規定，包含了適用的職業架構、錄用人員及合同制度，因此，透過該通則而任用的民政總署人員是屬於“按專有人員通則獲任用”的情況。

因此，民政總署、澳門基金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民航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等按專有人員通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獲任用的人員，不適用於有關獲豁免進行綜合能力評估程序的規定。

鑑於現行的《民政總署人員通則》與《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存在的差異，特區政府未來將研究調整及統一有關制度的可行性。

3. 《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生效後，公務人員的招聘及甄選將實行由行政公職局主導、用人部門協同參與的統一管理開考模式，透過綜合能力及專業或職務能力兩個評估程序進行考核。綜合能力評估程序由行政公職局負責，在綜合能力評估程序中評為合格的投考人及獲豁免該程序的投考人，才能進入由擬招聘公務人員的部門負責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即進行部門專業或職務考試的人員已具備一定的綜合能力。行政公職局亦會就有關程序的統一執行及監督發出指引，包括可行的甄選方法及評審準則等，藉以確保公平公正和公開地招聘具擔任公職基本能力的人員，投考人可透過上訴機制按既定標準作出申訴，以及合格者的專業能力能滿足用人部門的需要。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8月24日